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楼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文先生
-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4,501,0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5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或授权现场代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402,024,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8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4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7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761,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5,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4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7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6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亚青、李妃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4,219,278	99.9303	267,520	0.0661	14,300	0.00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80,147	89.7964	267,520	9.6859	14,300	0.5177	0	
2.00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4,217,278	99.9298	266,020	0.0658	17,800	0.004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78,147	89.7240	266,020	9.6315	17,800	0.6445	0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亚青、李妃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